

# 台灣癌症登記中心通知

**急件**

發件人： 台灣癌症登記中心  
電話： 02-2341-6012  
傳真： 02-2341-5967  
地址： 100 台北郵政 84-310 信箱  
日期： 102 年 1 月 7 日  
編號： 癌登 102001 號

收文者： 所有申報醫院

副本收文者：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台灣癌症登記學會

主 題： **100年版台灣癌症登記摘錄手冊-101年修訂版使用說明**

急件       請檢閱       請加註       請回覆       請回收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「台灣癌症登記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自 102 年起癌症登記小組更名為「台灣癌症登記中心」。
- 三、「100 年版台灣癌症登記摘錄手冊」-101 年修訂版及「癌症部位特定因子 (SSF) 編碼手冊」-101 年修訂版，業由各醫院惠示意見並依據專家會議討論後修訂完竣，修訂版之附錄有詳細更新說明，提供醫院手冊修訂參考。完整修訂版檔案請逕至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網站 <http://tcr.cph.ntu.edu.tw/main.php?Page=A6> 下載。
- 四、自 102 年起**所有診斷年度**個案，均全面採用上述 **101 年修訂版**申報。故【2012 年第四季】於**2 月底**前仍可使用尚未修訂之版本進行補申報，另 100 診斷年需申報個案請於**102 年 2 月 6 日前**依法完成申報。
- 五、有關癌症部位特定因子 (SSF) 申報原則如下：
  1. 參與「102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」第 2 類醫院，**須申報**所有新診斷為男、女前 10 癌個案之 SSF 欄位，癌別如下：頭頸癌、食道癌、胃癌、結腸癌、直腸癌、肝癌、肺癌、乳癌、子宮頸癌、子宮體癌、卵巢癌、攝護腺癌、膀胱癌、淋巴瘤、白血病。
  2. 參與「102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」第 3 類醫院，**無須申報**前述癌別之 SSF 欄位，惟建議醫院應將各癌別 SSF 所需相關資料納入病歷記載必要項目，俾利爾後可由病歷中摘錄 SSF 所需資訊。
  3. 癌症登記短表申報醫院，尚**無須申報**癌症部位特定因子 (SSF)，若未來醫院規畫改採長表申報 (含癌症部位特定因子)，請另函向國民健康局及台灣癌症登記中心提出申請；並盡早參與癌症登記學會所開辦相關長表訓練課程。

台灣癌症登記中心  
Taiwan Cancer Registry